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赵平、郑日春、郑月圆
2022年8月26日